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0020170017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
用地单位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杭政储出[2017]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
用地位置	江干区
用地性质	商业兼容商务用地(B1/B2)
用地面积	9615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 规划用地范围地形图一份： 2017年09月05日 原证 图号：10401B 存：3120170213 内 8201300221	

遵守事项

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，直至规划核实完成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